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蒲城县

合同编号：

发包人：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全称):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全称):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设计服务

2. 工程地点：蒲城县

3. 规划占地面积：2026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及重点村设计和造价咨询，建设内容：温室大棚、混凝土道路工程、沥青路面工程、排水管网及渠系工程等工程。

4. 投资估算：约1808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招标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三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文件，并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考核和竣工验收等与此相关的服务等。

三、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经甲乙双方协商，

①设计费用：（大写）人民币叁拾万肆仟陆佰元整；（小写）304600.00元。

②设计费费率为：（大写）百分之壹点陆捌伍，（小写）1.685%。

四、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后付合同价款的40%;既:人民币元壹拾贰万壹仟捌佰肆拾元整(¥121840);项目整体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60%;既:人民币壹拾捌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182760)。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高江平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刘建东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八、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九、诉讼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仲裁机构起诉。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3.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设计服务期限：25日历天

发包人：蒲城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王宗斌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间：2026年7月27日

设计人：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婷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32MA6U89RW7X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2MA6U89RW7X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渭滨路70号水

晶卡芭拉11号楼1单元11301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 话：18609172411

传 真：

电子信箱：zzt18066709117@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账 号：61050190004300000149

时间：2026年7月27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9. 乙方给甲方交付设计资料：初步设计5份、施工图设计8份。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

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